

股票代號：4402



FUTA
Material
Technology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一 一 一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目 錄

■ 開會程序	2
■ 開會議程	3
壹、報告事項	4
貳、承認事項	4
參、討論事項	5
肆、臨時動議	5
伍、散會	5
■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重要子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9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0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2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46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7
附錄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59
附錄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67
附錄六、公司章程	68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 280 號（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重要子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參、討論事項

- （一）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二）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三）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6~7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附件二（請參閱第 8 頁）

第三案：重要子公司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詳見附件三（請參閱第 9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禎會計師及王子揚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及相關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 6~7 頁）及附件四（請參閱第 10 頁~30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表）。

福 大 材 料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彌補虧損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81,216,996)
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損)	(\$39,348,711)
投資性不動產因除列而重分類其他權益至保留盈餘	\$0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565,707)
董事長：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決 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2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金管會 111.01.28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函辦理。

2.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33~37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8~41 頁）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直以來在業界以多元產品線、快速反應客製化能力、提供符合如質、如期、如量之產品而贏得優勢。展望新的一年裡，將持續秉持誠信為經、用心為緯的企業精神，除持續深耕工業與傢飾用布市場、擴大成衣用布市場、加強擴展台灣運動衣材紡織事業，例如再生尼龍漁網回收、袋材及衣著與多功能針織品之通路之外，將更積極開拓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

原料、客戶、市場，是主導紡織產業營運的關鍵要素，不過隨著大陸聚酯、化纖產能的大量開出；以及新的供應鏈產生，又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及俄烏戰爭，原物料通膨經濟成長緩慢，已開始不利國內紡織廠。隨著全球品牌廠訂單轉移到東南亞，以及越南、印尼等紡織供應鏈一條龍生產方式逐漸完整、成熟，台灣的紗、線、布廠的訂單已漸轉往東南亞。

在全球經濟形勢不樂觀的大背景下，亞洲經濟今年面對俄烏戰爭，中國經濟成長速度緩慢和美國升息，未來可能會造成低經濟成長率及高貧窮人口，又因疫情未見好轉，國內主要供應鏈業績衰退，造成原料通膨欠缺、運費高漲、成本提高、市場萎縮，紡織產業及客戶皆進行供應鏈調整，而台廠因為擁有快速反應能力、規模較大的優勢，因此持續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但因國外多家知名運動品牌 ADIDAS、UA、NIKE 也因疫情關係調整供貨量，紡織業起起伏伏，運動品牌業者的訂單能見度達 2022 年上半年，因此預估紡織業還未走出陰霾，但 2022 年態勢仍需看疫情及俄烏戰爭何時好轉而定。

2021 年是國際社會面對氣候變遷挑戰的轉換點，國際能源總署對於 2050 年淨零排放已有 136 個國家承諾零排放目標，因應國際淨零排放的趨勢，淨零排放之成功需仰賴各界共同投入，從政府對能源政策之規劃到產能對減碳做法的投入，我司配合政府綠能政策亦積極投入太陽能电站開發業務，我司 2021 年共計開發 7 個太陽能电站案場，裝置容量共計 1.2M/WP，後續持續開發新案場以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53,414 仟元，營業損失為 36,490 仟元，合計稅前淨損為 50,227 仟元。

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所預設之經營方針概略說明：

紡織事業部：

業務方面：① 除了持續開發機能性及功能性的通路、尼龍環保布及品牌認證，另整合下游布廠開發新布種，以符合市場潮流及有利拓展新市場新客戶。


②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市場防護需求，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推出「石墨烯紗線衣料用穿在人體上促進微循環，保護及擴張血管並有激化免疫細胞，透過本公司之現有通路展開銷售。


銷售政策：整合上下游產業鏈，並與之長期配合與供應，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待疫情好轉參加大型商展，以增加市場知名度，並藉此搜尋客戶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電子事業部：

業務方面：節能減碳，以太陽能電站建置及儲能系統邁向淨零排放，為目標以及進行太陽能模組及其他材料之整合等業務。

銷售政策：以太陽能電站建置與出售之業務為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璧 華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重要子公司福泰紡織財務淨值低於股本二分之一報告

會計師核閱之 110 年財務報表，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5,702,724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 70,000,000 元之二分之一。

- 一、主因為購置中古機台加整修費用，平均折舊成本偏高。
 - 108 年度中美貿易之爭及 109 年度 COVID-19 疫情影響，市場景氣低迷，原料成本提高，造成供需接單不足，時有廠休，開機稼動率及營收不理想。
- 二、自 110 年度起調整營運方針，接單生產策略。
 - ① 評估固定成本、變動成本，管控成本支出，開源節流。
 - ② 110 年度起改為母公司福大接單、購買原料，子公司福泰紡織純代工減少原料資金利息支出。
 - ③ 庫存製成品、商品銷售、出清，增加可用資金。
 - ④ 還清母公司福大資金貸與及還清銀行太陽能設備貸款等，減少利息支出。
 - ⑤ 福泰電站 303kw 每月貢獻營收約 153,000 元，111 年購置聚泰地面型電站 124.8kw，每月貢獻營收 57,000 元，合計電站每月平均收入 210,000 元。
 - ⑥ 調整業務基本接單量及提升毛利，增加利潤。(實施業務目標、毛利、盈餘獎金制度及員工利潤獎金制度)
- 三、策略成效於 110 年度財務報告，年度損益為新台幣 2,950,592 元。
 -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損益為新台幣 1,801,441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臺北地檢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偵查終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起訴前董事長楊燈霖、前總經理楊浩維及前財務長莊清揚。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並進行宣判，有關違反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之部分，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300,000元。

另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提起請求解任前董事長楊燈霖及前董事兼總經理楊浩維董事職務之民事起訴狀，該案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結果，於民國111年1月13日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來函表示已將該案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訴訟案件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並未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資金管理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共計257,475仟元，佔資產總額43%；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餘額共計264,163仟元，佔資產總額44%。由於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管理階層對於投資之評估及資金運用之管理及核准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四(七)、四(十四)、六(一)、六(三)、六(十)、六(十三)及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與銀行取款有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有不尋常或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
2. 就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與總帳金額進行核對，並向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如回函金額與帳列金額有差異，則進一步取得銀行往來調節表，並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銀行函證回函上已指定用途或受有限制之銀行存款，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核算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評估其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禎

柯俊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會計師 王 子 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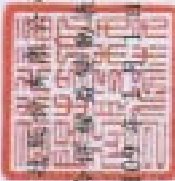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福大材料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其他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	不動產重估增值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131,100)	\$ 19,907
D1	109年度淨額	-	-	(50,116)	-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0,116)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59,918	23,191	(181,216)	19,907
D1	110年度淨額	-	-	(39,349)	-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9,349)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9,918	\$ 23,191	(\$ 220,565)	\$ 19,9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併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湯登雄

經理人：湯登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緯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5 21,226	4	\$ 15,721	3
1136	按攤銷或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236,249	39	239,975	42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六(十六)	18,809	4	6,939	2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六(十六)	23,918	4	16,4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	-	1,39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04	-	1,085	-
130X	存 貨	六(五)	36,065	6	34,870	10
1410	預付款項		8,617	-	4,143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七)	10,024	2	41,479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9	-	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5,263</u>	<u>39</u>	<u>382,26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193,250	32	144,28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103	7	41,819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0,878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8	-	2,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48,029</u>	<u>41</u>	<u>189,085</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3,292</u>	<u>100</u>	<u>\$ 571,3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七	5 257,033	43	5 176,315	3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248	1	8,957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一)	2,421	-	4,147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476	1	3,66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9,417	2	6,02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54	-	4,6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107	1	5,6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9	-	1,09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	7,130	1	1,24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4,725</u>	<u>49</u>	<u>211,738</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七	-	-	7,1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979	-	2,9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3,632	5	27,698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11</u>	<u>5</u>	<u>37,807</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21,341</u>	<u>54</u>	<u>249,545</u>	<u>45</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59,918	76	459,918	8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191	4	23,191	4
3350	特種利益	六(十五)	(220,565)	(37)	(181,216)	(32)
3400	其他權益		19,907	3	19,907	3
31XX	權益總計		<u>282,451</u>	<u>46</u>	<u>321,800</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03,292</u>	<u>100</u>	<u>\$ 571,345</u>	<u>100</u>

後列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德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德勝



經理人：楊德勝



會計主管：柯子龍



輔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	\$ 153,414	100	\$ 119,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七)	153,426	100	117,744	98		
5900 營業毛利(損)率		(42)	-	1,851	2		
營業費用	六(十七)、七						
6100 推銷費用		8,073	5	8,471	7		
6200 管理費用		29,451	19	30,67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76)	(1)	1,08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48	23	40,232	34		
6900 營業淨損		(36,490)	(23)	(38,381)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六(二十)	1,416	1	3,31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350)	(9)	(16,552)	(1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七	(3,394)	(2)	(3,674)	(3)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91	1	5,17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37)	(9)	(11,735)	(10)		
7900 稅前淨損		(50,227)	(32)	(50,116)	(42)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10,878	7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9,349)	(25)	(50,116)	(4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349)	(25)	(\$ 50,116)	(42)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10 基 本		(\$ 0.86)		(\$ 1.02)			
9810 稀 釋		(\$ 0.86)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德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德雄



經理人：楊德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50,227)	(\$ 50,1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80	10,21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076)	1,082
A20900	財務成本	3,394	3,674
A21200	利息收入	(1,591)	(5,17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1,339)	3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490	2,91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8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70)	3,993
A31150	應收帳款	(6,430)	5,2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7	(973)
A31200	存 貨	12,315	(20,637)
A31230	預付款項	(4,474)	(1,6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40)
A32125	合約負債	(2,709)	8,886
A32130	應付票據	(1,726)	(56)
A32150	應付帳款	816	(8,8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7	(56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5	1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598)	(51,6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63	5,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98)	(3,7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	(515)
A33500	遞延之所得稅	57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852)	(50,9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97)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9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73)	(21,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37	3,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	-
B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2,946)	50,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1,675	537,8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0,957)	(535,1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40)	(1,24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500)	3,9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75)	(10,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303	(4,639)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5,505	(4,6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5,721	20,32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1,226	\$ 15,7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8月7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事由進行搜索並約談相關人員，臺北地檢署於民國108年12月24日偵查終結，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等罪起訴前董事長楊燈霖、前總經理楊浩維及前財務長莊清揚。民國110年6月4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終結並進行宣判，有關違反銀行法第125條之3第1項之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6

月，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6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台幣300,000元。

另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17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提起請求解任前董事長楊燈霖及前董事兼總經理楊浩雄董事職務之民事起訴狀，該案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訴，惟投保中心不服前述判決結果，於民國111年1月13日提起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3月1日來函表示已將該案移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訴訟案件內容，委請律師依法爭取公平之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仍待司法機關審理，尚無法評估後續進展及可能結果或影響，惟現階段並未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資金管理

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餘額共計244,476仟元，佔資產總額40%；銀行借款餘額共計257,033仟元，佔資產總額42%。由於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存有先天性風險，管理階層對於投資之評估及資金運用之管理及核准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四(六)、四(十五)、六(一)、六(三)、六(十一)及八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與銀行取款有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有不尋常或非正常營運之重大交易。
2. 就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與總帳金額進行核對，並向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如回函金額與帳列金額有差異，則進一步取得銀行往來調節表，並就調節項目予以抽查。
3. 檢視銀行函證回函上已指定用途或受有限制之銀行存款，是否已轉列適當會計項目。
4. 核算銀行借款之財務成本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評估其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

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等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等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俊 禎

柯俊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89)台財證(六)第 075627 號

會計師 王 子 揚

王子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37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4 日

福大村 豐利棧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司 本 年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不 動 產 重 估 增 值	權 益 總 計	
A1	\$ 459,918	\$ 23,191	\$ 131,100	\$ 19,907	\$ 371,916
D1	-	(50,116)	-	-	(50,116)
D3	-	-	-	-	-
D5	-	(50,116)	-	-	(50,116)
Z1	459,918	23,191	181,216	19,907	321,800
D1	-	(39,349)	-	-	(39,349)
D3	-	-	-	-	-
D5	-	(39,349)	-	-	(39,349)
Z1	\$ 459,918	\$ 23,191	\$ 220,565	\$ 19,907	\$ 282,451

後附之附江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建雄

經理人：楊建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村產科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類 別	註 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8,337	1	\$ 11,43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八	233,919	39	239,643	4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074	3	29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705	-	5,5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595	4	98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	355	-	2,82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	-	1,5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0,000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04	-	1,085	-
130X	存 貨	六(五)	35,349	6	17,605	3
1410	預付款項		8,270	1	3,287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10,024	2	41,479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6	-	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7,700</u>	<u>56</u>	<u>355,829</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23,82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八	76,107	12	21,999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41,103	7	41,81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八	142,338	23	104,561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9,782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98	-	2,9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2,128</u>	<u>44</u>	<u>195,193</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9,828</u>	<u>100</u>	<u>\$ 551,0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七	\$ 257,033	42	\$ 176,315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248	1	8,957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460	-	2,04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二)、七	4,572	1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966	1	2,1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七	3,257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七	4,983	1	3,33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6,107	1	5,68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2	-	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7,018</u>	<u>47</u>	<u>198,545</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535	2	2,9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3,637	4	27,698	5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款	六(七)	6,187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359</u>	<u>7</u>	<u>30,67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27,377</u>	<u>54</u>	<u>229,222</u>	<u>42</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39,918	75	439,918	8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3,191	4	23,191	4
335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220,565)	(36)	(181,216)	(33)
3400	其他權益		19,907	3	19,907	4
3XXX	權益總計		<u>282,451</u>	<u>46</u>	<u>321,800</u>	<u>5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09,828</u>	<u>100</u>	<u>\$ 551,0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財務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德輝



經理人：楊德輝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附 註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	\$ 89,204	100	\$ 74,1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七)、七	99,356	112	71,442	96
5900	營業毛(損)利		(10,352)	(12)	2,703	4
	營業費用	六(四)、六(十七)、七				
6100	推銷費用		6,291	7	8,492	11
6200	管理費用		23,279	26	24,288	3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73	33	32,780	44
6900	營業淨損		(30,925)	(35)	(30,07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七	4,754	5	4,919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4,872	28	(16,467)	(22)
7090	財務成本	六(九)、六(十七)	(3,119)	(3)	(3,341)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六(七)	(30,016)	(34)	(10,716)	(14)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七	1,832	2	3,56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0)	(2)	(20,039)	(28)
7900	稅前淨損		(41,575)	(47)	(50,116)	(6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2,226	3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9,349)	(44)	(50,116)	(6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349)	(44)	(\$ 50,116)	(68)
	每股虧損	六(十九)				
9710	基 本		(\$ 0.86)		(\$ 1.02)	
9810	稀 釋		(\$ 0.86)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德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慶雄



經理人：楊慶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1,575)	(\$ 50,1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27	2,1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
A20900	財務成本	3,119	3,341
A21200	利息收入	(1,859)	(5,56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0,016	10,7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損失	(1,143)	41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3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870	343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8,2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623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7,77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784)	80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846	9,876
A31150	應收帳款	(20,612)	(5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5	4,6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96	(1,3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536)
A31200	存 貨	(9,231)	(17,911)
A31230	預付款項	(4,983)	(1,9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	(40)
A32125	合約負債	(2,709)	8,886
A32130	應付票據	(1,587)	1,02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572	-
A32150	應付帳款	1,784	(6,61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57	(6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3	(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6	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592)	(46,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832	\$ 5,7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34)	(3,3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	(51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571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13)	(44,7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7)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9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673)	(21,5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3	3,14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55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11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623)	49,9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1,675	537,8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30,957)	(535,1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675)	(10,0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043	(7,299)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數	(2,893)	(2,10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450	13,55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557	\$ 11,4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楊燈雄



經理人：楊燈雄



會計主管：何子龍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燈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五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p> <p>一、公司名稱。</p> <p>二、股東會年份及種類。</p> <p>三、股東會召開方式。</p> <p>四、股東會日期。</p> <p>五、股東會地點：</p> <p><u>(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u></p> <p><u>(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u></p> <p>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p> <p>七、會議議程。</p> <p>八、議案內容及提案者。</p> <p>九、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p>	<p>第三條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p> <p>一、公司名稱。</p> <p>二、股東會年份及種類。</p> <p>三、股東會日期及地點。</p> <p>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p> <p>五、會議議程。</p> <p>六、議案內容及提案者。</p> <p>七、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故股東會召開之形式可分為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為使股東瞭解股東會之召開方式，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移列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p> <p>二、鑑於公司召開股東會有前開各種不同方式，爰規定除視訊股東會因無會議地點，無須於議事手冊載明會議地點外，餘應揭露股東會會議地點，並考量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及視訊股東會，應使股東知悉當次股東會所使用之視訊平台，以利其如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時行使權利，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第六條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p>	<p>一、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附件六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依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其規定名額，應由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應由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第十一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票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開票櫃。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開票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獨立董事間或獨立董事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獨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獨立董事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獨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改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專家意見書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二項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第九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一、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按現行建設業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於事實發生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後，如有第一項第三款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一定比例以上之情形，須再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考量其實務作業</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估價結果有下之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時間之需求，爰修正第二項，放寬建設業取得前開會計師意見之期限為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p>
<p>第十條 證券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最近財務報告中，就其最近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條 證券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最近財務報告中，就其最近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p>第十一條 證券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最近財務報告中，就其最近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證券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最近財務報告中，就其最近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p>
<p>第十五條 證券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最近財務報告中，就其最近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五條 證券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最近財務報告中，就其最近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增訂第五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p>

<p>國債信，及契 賣之資外過 買件投金過 除證券基通 回證券事會 者賣內市董 以回國幣交 元買或行資 三、購發列 幣附之料後 三、購發列 幣附之料後 元買或行資 以回國幣交 者賣內市董 回證券事會 除證券基通 買件投金過 賣之資外過 國債信，及契</p> <p>新內券託應 臺公、事將 幣債申業下 三、購發列 元買或行資 以回國幣交 者賣內市董 回證券事會 除證券基通 買件投金過 賣之資外過 國債信，及契</p> <p>新內券託應 臺公、事將 幣債申業下 三、購發列 元買或行資 以回國幣交 者賣內市董 回證券事會 除證券基通 買件投金過 賣之資外過 國債信，及契</p>	<p>國債信，及契 賣之資外過 買件投金過 除證券基通 回證券事會 者賣內市董 以回國幣交 元買或行資 三、購發列 幣附之料後 三、購發列 幣附之料後 元買或行資 以回國幣交 者賣內市董 回證券事會 除證券基通 買件投金過 賣之資外過 國債信，及契</p> <p>新內券託應 臺公、事將 幣債申業下 三、購發列 元買或行資 以回國幣交 者賣內市董 回證券事會 除證券基通 買件投金過 賣之資外過 國債信，及契</p> <p>新內券託應 臺公、事將 幣債申業下 三、購發列 元買或行資 以回國幣交 者賣內市董 回證券事會 除證券基通 買件投金過 賣之資外過 國債信，及契</p>	<p>利，經參考國 新加坡、香 交應事先提 非屬國內公 公司進行重 需先將相關 或其非屬國 子公司有第 或處分資產 公開發行公 以上者，公 相關資料提 為之，如屬 提股東會同 層公開發行 為之。</p> <p>(二)考量公 、子公司， 之整體業務 開國際主要 範，爰於但 交易免提股 (三)另開重 司法第一百 第一款至第 東會之決議 八十五條特 理。</p> <p>三、現行條 第六項，並 交易金額之 過之交易。</p> <p>利，經參考國 新加坡、香 交應事先提 非屬國內公 公司進行重 需先將相關 或其非屬國 子公司有第 或處分資產 公開發行公 以上者，公 相關資料提 為之，如屬 提股東會同 層公開發行 為之。</p> <p>(二)考量公 、子公司， 之整體業務 開國際主要 範，爰於但 交易免提股 (三)另開重 司法第一百 第一款至第 東會之決議 八十五條特 理。</p> <p>三、現行條 第六項，並 交易金額之 過之交易。</p>
--	--	---

取得應發生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取得應發生於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三、依前條規定，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四、依前條規定，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五、依前條規定，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六、依前條規定，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七、依前條規定，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取得應發生於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取得應發生於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三、依前條規定，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四、依前條規定，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五、依前條規定，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六、依前條規定，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七、依前條規定，其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之買賣或租賃契約，其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債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等證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第一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p>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 司輔導人薦證商依財 團法買中心華民定認 櫃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積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積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有所稱一年內係以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本 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 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公開發行公司依 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 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 行公告申報。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 之債券。賣回條件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 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 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 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積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積 (取得、處分分別累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本 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一年，已依 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 計入。公開發行公司應按 月將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止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公開發行公司依 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 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 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 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 行公告申報。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 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 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準則修正條文施行 日期。</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次修正日期 111 年 6 月 21 日。</p>	<p>第三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 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8 條 本公司擬將公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二)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三)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p>	<p>第 8 條 本公司擬將公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二)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三)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p>	<p>配合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內容修正。</p>
<p>第 9 條 本公司擬將公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二)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三)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制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時，非經母公同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予他公司時，仍須依母公之規定辦理，並應依所訂程序，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時，非經母公同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予他公司時，仍須依母公之規定辦理，並應依所訂程序，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p>	<p>配合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內容修正。</p>
<p>第 11 條 本公司擬將公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二)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三)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p>	<p>第 11 條 本公司擬將公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二)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三)董事會應將貸與對象、金額、期限、利率、擔保、風險評估及會計處理等事項，作成書面報告，送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核，並由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一併送請股東會決議。</p>	<p>配合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內容修正。</p>

<p>併送各審計委及提報股東會討 論，公修正亦同董立項董立對議本證予如項本定準定。</p> <p>依前報獨反會 者，序量如董 事者分董應 董充立，應 立證應獨見 亦置書時見 同設論保留 亦置書時見 董立項董立 對議本證予 如項本定準 定。</p> <p>依前報獨反會 者，序量如董 事者分董應 董充立，應 立證應獨見 亦置書時見 同設論保留 亦置書時見 董立項董立 對議本證予 如項本定準 定。</p>	<p>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 正亦同已置獨董事者依前 本項公規已將書保應充立董業程考者，依 董立項董立對議本證予如項本定準定。</p> <p>依前報獨反會 者，序量如董 事者分董應 董充立，應 立證應獨見 亦置書時見 同設論保留 亦置書時見 董立項董立 對議本證予 如項本定準 定。</p> <p>依前報獨反會 者，序量如董 事者分董應 董充立，應 立證應獨見 亦置書時見 同設論保留 亦置書時見 董立項董立 對議本證予 如項本定準 定。</p>	<p>配合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內容修正。</p>
<p>第 12 條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資格及無達估並錄敘及核准後之申請、金額、擔保品、擔保期限、擔保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俾按季評估及提供予適當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限制額或超計善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有關契據回、對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仍須依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 （二）為嚴密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須就前一年度淨值低於實評及</p>	<p>第 12 條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資格及無達估並錄敘及核准後之申請、金額、擔保品、擔保期限、擔保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俾按季評估及提供予適當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限制額或超計善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有關契據回、對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仍須依 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 （二）為嚴密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須就前一年度淨值低於實評及</p>	<p>配合上市櫃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內容修正。</p>

附錄一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

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依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規定名額，應由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置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人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票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開票櫃。
-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附錄三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及槓桿交易商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合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業估該專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

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重大資產之處理程序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

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六條：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

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一、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1）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4）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1）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4) 會計帳務處理。
- (5)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 累 積 部 位 交 易 權 限
副 總 經 理	美金貳拾萬元	美金貳佰伍拾萬元
總 經 理	美金叁拾萬元	美金叁佰萬元
董 事 長	美金伍拾萬元	美金伍佰萬元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三)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四)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伍佰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損失上限設定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或交易台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

額為損失上限。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伍拾萬元。

第二十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

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六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修改部分條文。在修本準則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第五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4 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

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6 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7 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8 條

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9 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

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以下列情形為限：

1.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財務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者。
2. 本公司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為40%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之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淨值40%為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資金貸與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借據或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得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七、公告申報程序。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時，非經母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若子公司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予他人時，子公司仍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十一、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訂定事項。

本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 10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1 條

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12 條

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及有無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紀錄，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總經理核准後提報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財務部除依規定作業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總經理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就有關保證事項之相關資料，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以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三）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資格不符本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權責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

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對外背書保證時，子公司仍須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訂辦法辦理。
- (二) 為嚴密風險管理，本公司每年須就前一年度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評估其背書保證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若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減資彌補虧損。

十二、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訂定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 13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14 條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15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17 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18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19 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20 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21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 22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23 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 24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 25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26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26-1 條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26-2 條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實施。

附錄五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日止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董事計六名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董 事	楊燈雄	890,341
董 事	楊國華	1,074,083
董 事	黃慶家	1,916,000
董 事	蔣國瑞	200,000
董 事	福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雯雯	439,799
董 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劉巧玲	788,222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計 5,308,445 股

獨立董事計三名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莊璧華	0
獨立董事	李麗澤	0
獨立董事	黃聯昇	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份計 0 股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04 月 23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991,83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3,679,346 股

附錄六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一、C301010 紡紗業。
二、C302010 織布業。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G801010 倉儲業。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十二、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十八、F101100 花卉批發業。
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二十、F106040 水器材批發業。
二十一、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二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二十三、F207050 肥料零售業。
二十四、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二十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六、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三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三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三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三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三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三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十八、F213110 電池零售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如有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則需先徵得股東會之同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且由股東於候選人名單中採累積至多一票制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與兼職限制、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等事項，應依證交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於六十日內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或審計委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級以上人員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之提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二)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 以上時。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燈 雄